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澄清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連同根據有條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取代價股份）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有條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總代價將為 90,000,000 港元。買方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 10,100,000 港元作為按金，而餘款總額 79,9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擔保人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094 港元配發及發行 8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涉及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但低於 100%，出售事項連同根據有條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取代價股份）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有條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有條件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